# 竞争性磋商邀请

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委托，对海关外部数据的大数据应用建模服务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关外部数据的大数据应用建模服务

2、项目编号：JAXD—QGHG5—201903

3、采购人名称：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4、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3号

5、采购人联系方式：原老师 010-85193824

6、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18号—1号B4层B420

8、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85188519 010-85187519

9、项目预算(元)：65万

10、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1、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和联合体投标。

3、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1）使用规则：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审记录一并保存。

4、供应商必须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单位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19年3月18日—3月22日止，每天上午8:30-12:30；下午13:30-17：30（北京时间）法定假日除外

四、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18号—1号B4层B420。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套500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2019年3月2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18号—1号B4层B428

七、磋商时间、地点：2019年3月2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18号—1号B4层B428

八、凡前来报名的投标申请人，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法人授权代表携带以下资料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到招标代理机构查验，复印件（每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留存招标代理机构，原件查验后当场退回。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购买招标文件：

1、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3、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技术需求

**一、背景介绍**

2018年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大数据应用中心与各个司室和直属海关建立了良好的数据与模型共建共享合作模式。随着日益增加的外部多维度数据应用需求，为了更好的服务业务司室和直属海关，引进外部成熟可靠的数据资源和数据分析模型，更好的拓宽和完善建模思路，逐渐提高大数据应用中心数据建模团队的专业技能，拟通过采购基于海关外部数据的大数据应用建模服务方式，与掌握一定海关业务经验的外部数据建模分析团队合作并引入外部优质数据资源，辅助大数据应用中心开展大数据应用建模工作。

**二、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三、服务地点**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3号。

**四、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工作职责要求：

1. 需求整理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需求和主动发现的业务风险点，对其规则、逻辑、相互关系进行梳理、总结和归纳。

2. 数据采集

采集建模过程中所需要的海关外部数据，根据需求配置定期任务。

采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工商基本信息、企业纳税评级信息、企业年报信息、企业关联关系信息、企业行政处罚信息、企业违法失信信息等。

3. 数据清洗

对采集到的海关内外部数据进行清洗，保证格式统一，数据干净完整，通过技术手段提升数据清洗效率。

4. 模型构建

为采购人设计内部评分体系框架，运用工具及技术构建业务分析模型，开展数据挖掘工作，根据实用效果及时优化、迭代。开展评分咨询相关数据收集和清洗，定制开发评分模型，并实现风险参数量化。提出评分政策和流程优化建议。开展内部评分应用方案建设。

5. 模型封装

对已固化的模型进行封装，设置模型参数，为采购人用户调整及引用提供便利条件。

6. 结果交付

按照采购人需求将模型结果以报表、图形、数据库等方式进行交付确认。负责采购人验收测试；协助采购人完成监管合规达标工作。

7. 模型备案

撰写《应用模型清单》及《应用模型底账》，便于采购人用户快速了解掌握模型。

8. 分享交流

将成熟的业务分析模型进行分享交流，使甲方及时了解模型构建逻辑及应用成效。撰写系统业务需求说明书。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1．执行团队具备数学、计算机、统计等相关专业的大学专科学历人员。

2．执行团队具备2年（含）以上数据分析经验，能够对海量数据有处理和挖掘经验。

3．具有同类用户服务经验案例。

4．具备优秀商业信誉和定制化服务能力。

**五、管理要求**

（一）服务人员要求

1．若到现场驻场服务，服务人员须按照全国海关信息中心考勤要求工作。

2．项目合作过程中，服务人员发生变更时，合作公司应向采购人提出变更申请，由采购人部门负责人审批获准后方可执行。未获批准，合作公司不得擅自变更合作人员。成交供应商安排的核心骨干人员变更至少提前1个月、普通支持人员变更至少提前2周提出申请。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国家法律、违反甲方纪律规定的情况发生，全国海关信息中心有权辞退，成交供应商立即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成交供应商考核

1．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给全国海关信息中心项目或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差错和事故的（如重大质量事故、较大合作纠纷等），经核准，一律取消合作公司的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必要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人员团队变化较大影响其能力、资质时，需对其合作资格重新进行评估。

3．成交供应商应对上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唯一性负全责。

（三）监督管理

1．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作工作开始前与服务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工作性质、工作地点、劳动保护等要求，并界定安全责任，并向全国海关信息中心提供备查。

2．服务人员须在合作工作开始之前与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合作期间严格遵守信息安全保密制度，严禁复制、盗用合作中涉及的所有信息。

**六、其他要求**

（一）参与项目的驻场服务人员应为公司正式员工。

（二）严格遵守项目进度及甲方的项目管理制度及工作要求。

（三）应签署项目相关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规范内部安全管理。

（四）为保证项目正常进行，须保证驻场服务人员相对固定，原则上不能进行项目人员变动，在特殊情况下，变动的人员必须在资历及该项目领域经验上优于被替换的人员，并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认可。如果采购人认为该人员不能胜任，则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人员，并在合理时间内指派合适的替换人员。人员变更时，须保证完成内部工作的交接，包括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及工具的使用培训。

（五）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团队所有成员必须自始至终专职承担该项目相应工作。须保证驻场负责人和核心人员参加由采购人组织的例会及其它相关会议。

（六）在服务期间，主要服务人员必须提供7\*24小时联系方式，并保证联系渠道畅通。